



2005年2月1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注意我2004年12月16日的信(S/2004/1006)。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后附爱沙尼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
的第5次报告(参看附件)。

请安排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签名)



附件

2005年1月25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5次报告（见附录）。

附录

1.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各项措施

1.1. 对于防止洗钱法的修正案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从这个日期开始，该法成为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

1.2.1. 航空法修正案应该在 2005 年年初提交政府批准，然后提交议会。

关于各实体之间分担责任的详情，涉及航空安全和关键的安全措施，应该加以执行，以保护民用航空，不受到非法干预行为，2003 年 5 月 30 日国家民用航空安全委员会通过的国家民用航空安全方案包括了这些内容。

2. 海事安全法的修正法案已经提交议会，该草案的初读已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完成。

修正法草案已经按照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关于加强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的第 725/2004 号法规一再加以审查。原则上，该法规重复了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规定。欧洲议会和委员会现在正编制一项关于加强港口安全的新指示。

2004 年 7 月 15 日，爱沙尼亚政府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目的是要制订国家海事安全法。委员会已经展开了工作，包括分析安全情况、风险分析和拟订船只与港口的安全计划。该计划的基础是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欧洲委员会）第 725/2004 号规则。

1.3. 保安警务署（负责反恐怖主义问题的行政和调查权力机构）从事反恐怖主义问题的官员，已经过训练，使用种种技术来追踪可疑资产。

1.4. 根据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3(3)条，信贷或金融机构负责人必须建立雇员行为守则，以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并且建立内部审计规条来监测对行为守则的遵守情况。财政部必须作出关于信贷和金融机构行为守则的规定，以及监测行为守则遵守情况的内部审计规则及对这些文件的应用。这些规定的草案已经送到相关当局和机构征求意见。

财政监督权力机构已经编制了关于改建信贷和金融机构在执行根据国际制裁法所实施的制裁以及关于法律援助的其他要求方面的内部程序规则附加措施的规定草案，可在财政监督权力机构的网站上查阅评论。加强金融制裁的指导方针，在国际制裁法作了修改后，就可实施，这一方针的基础已经建立。

1.5. 不受国际制裁约束但有资助恐怖主义嫌疑的人，属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的范围。

1.6. 爱沙尼亚保安警务署已经同税务和关税署、边防署以及防卫军总参谋部达成了一些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规定了交流情报、建立联合调查组、使用技术工具和使用法医和技术专家的框架。

1.7. 刑事法典规定了下列罪行：破坏电脑行为（第 206 条）、破坏电脑网络联线（第 207 条）、散播电脑病毒（第 208 条）。不当使用因特网造成健康危害或死亡或非法夺取、损坏或毁坏财产以及如果从事这种行为是打算引发战争或国际冲突或为政治或宗教目的，根据刑事法典第 237 条，也视为恐怖主义行为。

爱沙尼亚也加入了 2001 年 11 月 23 日在布达佩斯签署的欧洲理事会《塞博犯罪公约》，该公约的目的是要更有效地打击国际塞博犯罪，为此规定了一些相关措施，其中包括国际合作以实施该目标。

1.8.1. 议会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姓名法，该法将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生效。

根据该法，改变某个人的姓名必须有迫切理由。通常一个人只能改变姓、名或个人称号一次。区域事务部长有权决定。

姓名法也管制在记录个人数据方面对个人称号的使用。个人称号的使用是根据旅行证件或其他合法（或经过旁注验证）文件内的姓名来使用。个人称号一旦采用，就成为发给该人的进一步文件的根据。

2. 爱沙尼亚公民权的获得、恢复或丧失是根据一些条件并且根据“公民资格法”内所规定的程序。

公民资格是由一个从小丧失爱沙尼亚公民权的人根据磋商、入籍或恢复国籍而获得。公民资格由出生而获得，如果至少子女的父母之一在子女出生时具有爱沙尼亚公民资格，或子女是在其父亲死后出生，以及如果其父亲在死亡时具有爱沙尼亚公民资格。

根据公民资格法，一个希望靠入籍而取得爱沙尼亚公民资格的外国人必须：

- (1) 年龄满 15 岁；
- (2) 在该人提出申请爱沙尼亚公民资格的日期之前至少五年，以及申请登记日期之后六个月内已根据永久居留许可在爱沙尼亚固定居住；
- (3) 根据公民资格法所规定的要求，了解爱沙尼亚语文；
- (4) 根据公民资格法所规定的要求，了解爱沙尼亚共和国宪法和公民资格法；
- (5) 有固定合法收入，确保本人或其家属的生计；
- (6) 效忠爱沙尼亚国家；

(7) 宣誓：“我申请爱沙尼亚公民权，宣誓效忠爱沙尼亚宪法。”

对于有特殊成就者，也可颁给爱沙尼亚公民资格。

公民和移民署规定了有关公民资格的安排。有关给予或恢复爱沙尼亚公民资格的决定，应由爱沙尼亚政府作出。

爱沙尼亚政府也通过“关于执行公民资格法条例”，规定了取得、恢复和放弃爱沙尼亚公民资格的申请表格。

1.9. 爱沙尼亚认为国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安全一直是一个重要问题，更换仍然在使用的旧文件也很重要。

1.10. 战略物资法于2004年2月5日生效。该法规定了经由爱沙尼亚出口和过境的战略物资，以及军事用品的进口、同军事物资相关服务的出口，以及确保对战略物资的进口和终端使用的监督。该法也明确规定代理行为、设立代理行为的前提条件并且建立代理行为登记处。

根据该法，进口、出口和过境战略物资清单内所列的物资以及提供服务，都必须获得特别授权。

该法规定有关要求核发给许可证以及过境许可的基础。外交部成立了战略物资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外交部、国防部、经济事务和通讯部、保安警务署、警备署和税务与关税署的代表，发给许可证和过境许可。若有下列情况，委员会应拒绝发给许可证：有情况显示那些物质可能用来危害国家、区域或国际安全，包括从事恐怖主义行为。

为了确保委员会的行动，外交部应该维持军事用品代理人的国家登记、个人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出境许可、一般出口授权使用者证书以及有关战略物资的终端使用管制文件的数据库，按照数据库法的定义，那是一个国家机构数据库。委员会借着搜集和使用情报，应该同有关外国当局和国际组织合作，并且履行咨商义务和交换有关国际协议对爱沙尼亚所规定的战略物资的情报。

委员会利用终端使用管制文件，确保对战略物资的进口和终端使用的管制。对战略物资进口和终端使用的管制是由保安警务署、警务署及税务和海关署根据终端使用管制文件，在其权责范围内进行。对于战略物资进口、出口和过境的管制，应该由税务和海关署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与军事物资有关的服务的管制，应由保安警务署进行。税务和关税署及保安警务署应将任何发现的有关战略物资的任何违法行为和违反国际制裁情况，立即通报委员会。委员会应该至少一年一次向共和国政府提出活动报告。